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黔东南自然资审批函〔2021〕187号

黔东南州自然资源局关于不予批准贵州省黄平县翁勇矿区重晶石普查探矿权新立申请的通知

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贵州省黄平县翁勇矿区重晶石普查探矿权新立的申请》相关材料收悉。按照《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入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黔自然资规〔2020〕4号）等规定，经审查，存在以下问题：

1. 申请范围与探矿权出让合同拐点坐标不一致。
2. 申请范围与生态红线武陵山水源涵养重叠，重叠面积79.48平方米。
3. 申请范围占用永久基本农田1888142.51平方米（188.81公顷）。

综上，我局不予批准贵州省黄平县翁勇矿区重晶石普查探矿权新立登记。请抓紧处理相关问题，于2022年6月30日前重新提交探矿权新立申请。目前，我省生态保护红线及各类保护地范围正在评估优化和调整完善之中，如该探矿权勘查范围还与其他生态保护红线或各类保护地重叠，你单位应按规定一并妥善处理，未处理好

重叠问题前不得实施勘查、开采和建设活动。



抄送：黄平县人民政府，黄平县自然资源局